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08 編號：016

法務部提報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、第 31 條之 1、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於今（9）日之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

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需各部會通力合作，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，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。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，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有我無毒，反毒總動員方案」，由本部設置基金，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。另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戕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，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，並阻絕毒品流竄，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（Clubs Against Drugs）經驗，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，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。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之 2、第 31 條之 1、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，增訂由法務部設置基金。（修正條文第 2 之 2）
- 二、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，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、設置入口管理人員、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、備置從業人員名冊

等措施，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，最重可勒令停業。至特定營業場所之範圍，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)

本修正草案希望在立法院能盡速通過，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，展現我國政府強烈之反毒決心。